

90.10.17 呈請校長核准通過

98.1.19 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體(86)字第 86118493 號文，為保障患病學生學習、生活與受教權益，特訂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，以協助體育教師對患病學生成績評量之準則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肢體障礙、視覺障礙、多重障礙、慢性病(心臟、腎臟、癲癇、氣喘、精神疾病等)、急性傷害(車禍、運動傷害)、慢性傳染病(肺結核、肝炎等)、過度肥胖及其身心狀況異常之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。
- 三、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應先自述病情，並應取得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證明，始得申請。
- 四、不適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認定應由體育教師、衛生醫護、輔導教師等相關行政人員審定之。
- 五、學生成績之評量應包括運動技能、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、體育常識及學習心得。教師應依據學生個別差異，學習狀況及進步情形訂定給分標準。其平時及學期體育成績按下列給分比率評定：
 - (一)運動技能 20%：以適當的運動技能、學習過程、進步情形評量之。
 - (二)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 40%：以運動精神、學習態度評量之。
 - (三)體育常識及學習心得 40%：以筆試、心得報告評量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